

方山县交通运输局承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一）行政检查类（1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道路运输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影响道路畅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进驻、巡查等方式，对政府公示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查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	道路运输安全 生产检查	行政 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 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 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 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 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	----------------	----------	---	----------------------------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五）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六）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七）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 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全文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行业监管工作需要或者突出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对部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等主要参建单位工作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质量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应当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一)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二)发现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予以通报,并按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三)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施工,并按规定专项治理,纳入重点监管的失信黑名单;(四)被检查单位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相关行政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提前24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单位和被检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被检查单位履行决定;(五)因建设单位违规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以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六)督促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警示;(七)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实行相应的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并抄告被检查单位所在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中,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或者专家开展检查、检测和评估,所需费用按照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程序要求进行申请。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7	对行业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政策、标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根据市、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或综合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	按照市、县政府要求组织或参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局领导批示要求组织协调涉及局内多个部门的重大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按局规定组织协调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	对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等交通工具和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对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活动、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运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两人以上，佩戴标志，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城市客运管理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喷涂专用标识标志。 第三十七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使用变造、伪造、套用车辆号牌，使用检测不合格、报废或者拼装车辆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 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 调阅、复制相关材料; (三)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 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 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评价结果作为衡量运营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和线路运营权管理等的依据。 对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的线路,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运营企业整改。整改不合格, 严重危害公共利益, 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终止其部分或者全部线路运营权的协议内容。		
1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 将继续教育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 并接受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对网约车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 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 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 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对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及经营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进行检查，对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4	对船舶法定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船舶配员情况、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船检质量等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部门规章】《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条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或者有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报相关船舶检验机构。 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调查处理。 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方山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对船员持证情况、船员履职情况检查；对船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三）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员培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船员培训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对船检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十五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一）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七）存在重大安全缺陷影响航行和环境安全，海事管理机构责成检验的。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或者有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报相关船舶检验机构。 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调查处理。 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六条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行政处罚类（42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	--	--

4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5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	--	--

6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 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 要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 主管 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 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 技术标准予 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 经有关 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 同意;所修 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 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 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 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 事 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 门批 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 口安全 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 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 务 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 施。 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 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 路隧 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 需行驶 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 采取有效 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 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 取 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	---------------------------------------	--	----------------------------

		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损害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禁止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确需行驶公路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向有管辖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		
--	--	---	--	--

7	对未经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8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	--	--

9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七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 （二）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10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七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 （二）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的； （三）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试验场的； （四）擅自设置、损毁、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或者擅自损毁、移动公路其他附属设施的； （五）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六）擅自挖掘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标桩、界桩。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发现违法占用公路和损害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情形的，有权向公路管理机构举报。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应当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逃逸或者拒绝接受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形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1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1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对未经许可，超过国家规定的车辆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对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对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	对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进行行政处罚、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对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4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	对在公路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七条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二）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的；（三）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试验场的；（四）擅自设置、损毁、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或者擅自损毁、移动公路其他附属设施的；（五）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六）擅自挖掘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标桩、界桩。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2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 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		
--	--	--	--	--

		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3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经营的行政处罚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34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经营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没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的行政处罚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	--	--	--

35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1.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2.设备要求。（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 5 辆。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 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 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37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 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 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38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39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拒不投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 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 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 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 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 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42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 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 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 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 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	--	--------------------------------	--	--

43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44	对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3.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45	对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6	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		
--	--	--	---	--	--

			事道路运输的;(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3、【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47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覆盖或密闭）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泄露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抛洒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8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9	对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超载、未经安检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1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站（场）用途、服务功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52	对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1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		
----	-------------	------	--	--	--

	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3、【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62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七)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 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 业的; (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 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 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 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63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 处置措施, 或者未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 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 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 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 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 通过内河运输危 险化学品的; (四)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 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 安全规范, 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 或者未经 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 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 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 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 业的; (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 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 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 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64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65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66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8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9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0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行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政处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71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2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布、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 (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 (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六)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相关情况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3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 (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 (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六)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相关情况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 (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 (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六)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相关情况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5	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 (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 (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六)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相关情况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 (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 (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六)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相关情况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7	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相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 (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 (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六)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相关情况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9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营运证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并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运力;事故车辆为客运车辆的，还应当吊销其班线客运经营许可。 营运驾驶员因发生较大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证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因发生重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证的，终生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1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 (四)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的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2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每辆次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暂扣生产工具，责令限期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封经营场所，由相关部门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三)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3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每辆次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 暂扣生产工具，责令限期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封经营场所，由相关部门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三)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4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每辆次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 暂扣生产工具，责令限期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封经营场所，由相关部门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三)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5	对超载车辆 6 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 3 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超载车辆应当在违章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违章记录栏内记载，六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三次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6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7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 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 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用于租赁的；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 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 运输的； (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 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0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 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 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用于租赁的；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 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 运输的； (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 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 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 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用于租赁的；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 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 运输的； (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 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9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 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 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用于租赁的；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 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 运输的； (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 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9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5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6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 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 款。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 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 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 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97	对取得道路客 运、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的道路客货运输经 营者使用无 《道路运输 证》的车辆参 加客货运输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200 元 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 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处 3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 级 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的 罚款。)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98	对道路客货物 运输经营者、 客运站经营者 已不具备开业 要求的有关安 全条件、存在 重大运输安全 隐患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 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 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 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 营范围。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 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 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 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 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99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	对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	对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2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103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	对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处500元罚款，并对其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第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载货物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车辆。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0	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载货物时未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处500元罚款，并对其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第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载货物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车辆。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1	对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	对危险物品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3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商业秘密。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经开工审批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18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	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	--	--	--

121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	对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124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 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 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 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 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 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 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 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 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 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 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 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 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 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合 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 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工 工 期 等 义 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 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 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27	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 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128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市、县交 通运输主 管部门	
129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130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131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132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133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不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	对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九）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13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140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	对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6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7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8	对建设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9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150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1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2	对施工单位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3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4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5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7	对注册执业人员过错造成严重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8	对建设工程相关人员对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9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161	对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专业规划或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3	对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保证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5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6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 施工单位的。		
167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对特别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	对监理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责任,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	对建设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5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6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7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8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9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1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2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3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 的，处2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84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6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7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8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9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四)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1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监理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定期检验合格的监理企业，由原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在其《监理资质证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原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责令其在六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对其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对其的资质许可。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2	对公路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二)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四) 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五)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 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 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十)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十一)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3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 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194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 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25%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5	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并对监督工作 质量负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视 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交 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6	对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 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 法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 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 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7	对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8	对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 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 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9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有关人员行贿、索贿、受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有关人员，具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损害国家、单位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0	对试运营超 3 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 3 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1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3	对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4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二）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三）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四）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5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二）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三）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四）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6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二）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三）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四）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7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二）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三）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四）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8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 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 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	---------------------------------	----------	---	----------------------------	--

			(二) 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 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 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 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 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 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 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9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0	对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1	对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2	对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3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4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5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216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7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8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9	对使用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从业资格证或已过期注册期限仍未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含网约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途中拒载、议价、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含网约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携带有关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2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4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5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6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7	对在运营过程中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8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含网约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三）违规收费的；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9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含网约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0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3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23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37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38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3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4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三）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4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七）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4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43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44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 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45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 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46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4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48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49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5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51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	----------------------------------	------	--	----------------	------

25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53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54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
255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6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7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8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9	对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0	对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交通主管部门、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是依法在国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二）港口理货经营地域为申请人所在地的行政区域；（三）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理货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营设施，有业务章程、理货规程和管理制度；（四）具有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五）具备与港口理货业务相适应的，能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顺利进行数据传输的理货信息系统和技术装备。 第九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申请经营的港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口所在地注册并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 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 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1		
--	--	--	--	--	--

			艘内河拖轮；（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第十条 港口工程试运行期间从事经营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4.码头、装卸设备、港池、航道、导助航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港口设施主体工程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建成，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具有交工验收报告；主要装卸设备空载联动调试合格；5.港口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已按要求与港口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安全设施验收和消防设施验收或者备案，环境保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试运行要求；（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已制定试运行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专家审查通过第三十九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261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2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现统计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条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3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 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 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 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 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 生产。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 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 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 当报送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 案。 第四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吊 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264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停止作业，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265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 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 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 交通运 输综合 行政执 法队	

266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 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 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 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 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	--------------------------------------	----------	--	----------------------------	--

267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 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 防控制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8	对拒绝、阻碍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9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38 项：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部门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 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1	对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港口须经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引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 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 （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下无障碍物；（三）泊位有效长度应当至少为被引船舶总长的 1 2 0 %；被引船舶总长度小于 1 0 0 米的，泊位长度应大于被引船舶总长的 2 0 米；（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 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 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 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 （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 第四十一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 关的资料。 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 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 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2	对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第三十六条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 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意，可以不制订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 进行现场监管。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 港口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3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风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风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4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275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 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 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276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 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 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 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 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 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 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 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前款规定的处 罚金额进行处罚。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277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8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9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 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 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 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 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0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 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 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 品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政处罚				
--	-----	--	--	--	--

			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 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282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 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 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 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 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七）生产、储存、使用危 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 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 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3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 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 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 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 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4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 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 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 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 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 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5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 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 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 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 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6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 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 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重的，还 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		
--	--	--	--------------------------------------	--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87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8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9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0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1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2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3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 报送港口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 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4	对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5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部门规章】《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296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7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8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9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1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2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3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由航运管理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5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6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7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8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9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0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1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2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3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4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5	对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6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7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8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9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2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2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22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23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 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 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24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 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 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25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326	对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部门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27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28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 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329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3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31	对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经登记、检验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限期登记、检验；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32	对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33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34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0.2 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35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36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37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38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四）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服务簿。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上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39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40	对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41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42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瞭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43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344	对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三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45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 以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346	对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 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 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 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 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 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 定并公布。 第八十七条第（二）、（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 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 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 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 者经营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 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 危险化学品的。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 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行政 处罚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347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或者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 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 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 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 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48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 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49	对未按规定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 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50	对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51	对遇险后不积极施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52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53	对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54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55	对违章操作或操作过失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 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 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 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 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 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 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 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24 个月； 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 有全部 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 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 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四）造成一 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 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356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分 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 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 的 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 污 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 压 载水的。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357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 在接 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358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 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 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 者 处以罚款。 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 政 处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 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 噪 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359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 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 内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 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密技术秘密 和 业务 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 部 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 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 构 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360	对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 的罚 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报告也不采取消 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 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 的。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361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 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 或 者处 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 部门 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 备和使 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 害事故， 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 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362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四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 行 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363	对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	--------------------------	----------	--	----------------------------

。

	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364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65	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6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67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68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69	对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70	对未保持正规了望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71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72	对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373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 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74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75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76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77	对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78	对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79	对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 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 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 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 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 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 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 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 查而未申请的。（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 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 告》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80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一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81	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二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 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82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 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83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384	对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85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86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87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88	对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389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 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 400 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 3 年 第十五条 船长 12 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 15 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 2 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 2 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390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 （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 （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 （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第三十一条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彻底清除船上留有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 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 治污染措施的。（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 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 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 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391	对从事有关作 业 活 动 的 单 位，未组织本 单位相关作业 人员进行专业 培训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 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 适任 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 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 人 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 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 规 定处理。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 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 船舶 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 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 在 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 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 管 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 定并 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 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 定 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 货 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 污染措施的。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392	对船舶未遵守 特殊保护水域 有关防污染的 规定、标准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 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 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 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 域 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 的 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	

393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94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95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96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97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398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99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00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01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33 项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02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33 项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 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 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 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 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03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04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05	对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 （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 （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0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07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08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审查同意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09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10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11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 措施的。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 措施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12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 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 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 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13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14	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 的危险货物。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 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 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 公布。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	--	--	---------------------------	--	--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415	对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16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17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产担保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18	对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及其标志。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19	对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肇事船舶驶离指定停泊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肇事船舶驶离指定停泊地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船舶及其相关器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420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其船舶、浮动设施的水上交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调度、使用、维修、保养制度及操作规程； （三）制定水上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保证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必要的资金、技术投入； （五）配备必要的安全、安检设施和救生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水路运输许可证。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21	对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防污设备和人员安全保障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利用船舶、浮动设施从事水上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管理要求，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防污染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救生、防污设备和人员安全保障设施，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防污设备和人员安全保障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22	对船舶擅自出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船舶应当在核定的航区、航线内航行，不得危及堤防及其他船舶设施安全。船舶存在下列情形不得出航： （一）安全检查不合格； （二）证、照不全； （三）超员、超载； （四）人与大牲畜共载； （五）船员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六）大风、浓雾、暴雨等恶劣天气； （七）凌汛期、洪水涨落期； （八）夜间非夜航航段； （九）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船舶擅自出航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23	对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使用激光笔照射飞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第九条第九项(九)使用激光笔照射飞机；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九项规定，使用激光笔照射飞机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民航机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24	未经审批或者未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飞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外的飞行活动超越限制高度和区域的，应当向当地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飞行空域和飞行计划申请，经批准后，按照经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飞行活动，飞行全程接受监控。 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及销售者、行业协会、俱乐部、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制度建设，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指导，建立会员情况信息统计及安全管理档案制度。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或者未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飞行活动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民航机场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25	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和使用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第十四条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净空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并确保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依法安装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不得影响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和使用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民航机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26	对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依法吊销其电台执照。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行政强制类（2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拆除）
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拆除）
3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执行（恢复原状）
4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

5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
6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
7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车辆扣留之后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拍卖）
8	行政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

)

9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罚）
10	暂扣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 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并责令当事人在十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一）无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其他营运证明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 对依法暂扣的车辆或者设备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坏或者遗失，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措施（暂扣）
11	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违法行为，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并责令其在十日内接受处理。 暂扣车辆营运证的，应当签发待理证，并通知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措施（暂扣）
12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采取的补救措施或者强制拆除）

13	对港口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违法储存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4.【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所在地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
14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措施（扣押、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15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卸载） 行政强制措施（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16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清除）
17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清除、强制打捞）
18	对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船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卸载）

19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拆除）
20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清理）
21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强制执行（强制拖离）

22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强制执行（强制消除危险）
23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措施（强制卸载）

24	对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清理）
25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措施（扣押）
26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方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拆除）